

北
史



唐 李延壽 撰

北史

卷 第
一 至 卷 八

紀 冊

2K561/02

中華書局

121

唐 李延壽 撰

北史

第

二

卷九至卷一六（紀傳）



2006/07

中華書局

唐 李延壽 撰

北史

第 三
卷一七至卷二六(傳)

3k561/02

中華書局

唐 李 延 璞 撰

北史

卷二七至卷三五(傳)
第 四
册

3k561/02

中華書局

北史第五册

李

唐 李延壽 撰

北史

第

五

册

卷三六至卷四四

傳

中華書局

=k561/02

22.11
222
6

唐 李延壽 撰

26561/02

北史

第 六

卷四五至卷五四

傳

中華書局

唐 李 延壽 撰

北史

第

七

冊

卷五至卷六五

(傳)

中華書局

三〇〇〇/〇2

卷八

唐 李延壽 撰

北史

第

八

册

卷六六至卷七九

(傳)

北史 561/02

中華書局

唐 李延壽 撰

北史

20561/02 第九册
卷八〇至卷九一
（傳）

中華書局

22.11
272
10

唐 李 延 壽 撰

北

史

第

十

卷九二至卷一〇〇

(傳)

册

2k561/02

中華書局

北 史

(全十册)

〔唐〕李延壽撰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人民路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天津人民出版社印刷廠印裝

*

850×1168毫米 1/32·108³/s 印張·1910千字

1974年10月第1版 1974年10月天津第1次印刷

統一書號：11018·633 定價：10.30元

《南史》《北史》出版說明

一

《南史》八十卷，《北史》一百卷，唐李延壽撰。《南史》起公元四二〇年（宋武帝永初元年），終公元五八九年（陳后主禎明三年），記述南朝宋、南齊、梁、陳四個封建政權共一百七十年的歷史。《北史》起公元三八六年（北魏道武帝登國元年），終公元六一八年（隋恭帝義寧二年），記述北朝魏、北齊（包括東魏）、周（包括西魏）、隋四個封建政權共二百三十三年的歷史。兩書合稱《南·北史》。

李延壽，唐初相州人，官至符璽郎。在李世民（唐太宗）統治時期，他曾先後參加《隋書》紀傳、十志和《晉書》的編寫工作，還參預過編輯唐朝的「國史」，並著有《太宗政典》。

《南·北史》的撰著，是由李延壽的父親李大師開始的。隋末，李大師曾在農民起義軍領袖竇建德所建立的夏政權中做過尚書禮部侍郎。竇建德失敗後，他被唐朝流放到西會州（今甘肅境內），後遇赦放回，死於公元六二八年（唐太宗貞觀二年）。

當李大師開始編纂《南・北史》的時候，沈約的《宋書》、蕭子顯的《齊書》、魏收的《魏書》已經流傳很久，魏濬的《魏書》和王劭的《齊志》等也已成書。而當李延壽繼續編纂《南北史》的時候，梁、陳、北齊、周、隋五代史的編纂工作也正在進行或定稿。既然關於南北朝的史書已有多種，那麼，李氏父子為什麼還要另外編寫這一時期的歷史著作呢？李延壽的《自序》回答了這個問題。他說他的父親「常以宋、齊、梁、陳、魏、齊、周、隋南北分隔，南書謂北爲『索虜』，北書指南爲『島夷』。又各以其本國周悉，書別國並不能備，亦往往失實。常欲改正」。顯然，在隋、唐全國統一的局面形成後，人們很需要綜合敘述南北各朝歷史的新著。同時，分裂的封建政權互相敵視的用語如「索虜」、「島夷」之類，已與全國統一後南北各民族大融合的形勢不相適應，比李延壽時代稍後的劉知幾也強烈反對這種稱謂。所以李氏父子打破了朝代的斷限，通敍南北各朝歷史，又在書中刪改了一些不利於統一的提法，正是反映了當時歷史的要求。這也是《南・北史》取得成功的一個重要原因。

李大師本是仿照《吳越春秋》，採用編年體，沒有成書。李延壽在他的基礎上，改用《史記》紀傳的體裁，刪節宋、南齊、梁、陳、魏、北齊、周、隋八書，又補充了一些史料，寫成《南北史》和《北史》。公元六五九年（唐高宗顯慶四年），這兩部書經唐朝政府批准流傳。李治（唐高宗）對它很重視，曾親自爲之作序，但這篇序到宋代已經失傳。

《南·北史》的一個顯著特點是突出門閥士族的地位。它用家傳形式，按世系而不按時代先後編次列傳，一姓一族的人物，集中在一起，因此開卷就使人感到世家大族的特殊地位。這種編纂方法並不開始於李延壽。劉宋時，何法盛著《晉中興書》，就有《瑯琊王錄》、《陳郡謝錄》等篇名，就是將東晉大族王、謝兩家的人物集中為傳。北齊魏收著《魏書》，也是參用家傳形式。但《魏書》對大族中的重要人物還是抽出來單獨立傳，《南·北史》則凡是子孫都附於父祖傳下，因此家傳的特徵更為突出。這不僅是方法問題，而是南北朝時期社會現實的反映。

南北朝是門閥士族統治的時代，世家大族倚仗祖先的政治地位和宗族姻親的黨援，享有政治特權，佔有大量部曲、佃客、奴婢、蔭戶和土地。高門子弟從青少年時期就在中央或地方的衙門裏安插了職位。憑借這個階梯飛黃騰達，三四十歲便可成為封建政府的高級官僚。大族之間以及大族與皇室之間由婚姻關係聯結起來，構成一個膠漆堅固的特權階層，高踞於勞動人民之上。他們也排斥着庶族地主。「地望」和「婚」、「宦」，是門第高下的重要標幟，這些都記載在他們的譜牒裏。所以南北朝的大族特別重視譜牒，講究譜學，這

是他們「高貴」身份的證明。但是，激烈的階級鬥爭衝擊着高門大族，從南北朝到隋末的歷次大規模農民起義，沉重地打擊了門閥士族。許多大族地主被革命的農民所鎮壓，或被趕出他們原來盤據的地區。記載他們「高貴」血統的譜牒連同他們的家業，也被革命的洪流衝刷得蕩然無存。他們的政治和經濟地位迅速下降，門閥士族的「盛世」已經江河日下。

但是，「百足之蟲，死而不僵」，歷時數百年的門閥士族決不會自動退出歷史舞台。爲了挽救自己的頹運，他們用盡了各種手法。在史書裏塞進家譜，就是其中的一種。魏收就曾直言不諱地說：「往因中原喪亂，人士譜牒遺逸略盡，是以具書其枝派。」這就是妄圖通過修史來肯定門閥士族的世襲特權。唐朝初年編纂梁、陳、北齊、周、隋五代史，對「朝廷貴臣，必父祖有傳」，也是要把新貴和舊門閥聯繫起來，從而恢復舊門閥的政治地位。出身隴西大族的李延壽就是在這種時代背景下寫成《南·北史》的，他之所以要採用家傳形式來編次列傳，實際上就是爲門閥士族的復辟迷夢製造輿論。

門閥觀念是儒家所鼓吹的反動的「世卿世祿論」和「天才觀」的結合。在他們看來，沒有「世代簪纓」的士族，便失去了這個時代的光榮。士族子弟一生下來聰明才智就超人一等，因此，他們天生就應該統治人民。於是在那些高門大族的列傳裏充滿了「天資穎悟」，「幼而岐異」，「志識聰慧，有異常童」之類謔詞。但事實恰恰相反，卑賤者最聰明，高貴者

最愚蠢。那些被壓抑在底層的人們，通過實踐和刻苦鑽研，獲得很大的成就。例如，被配爲樂戶的萬寶常，就在音樂上作出了貢獻。一生不得意，寄人籬下爲食客的信都芳，對天文和數學都有很高的造詣。但他們在史籍中只佔極少的篇幅；而出身高門大族的人物，儘管一生毫無事蹟可記，却連篇累牘地羅列了他們的「升官圖」。這真是鮮明的對照，強烈的諷刺。

除了突出門閥以外，宣揚宿命論是《南·北史》的又一顯著特點。本來，宣揚天命鬼神、因果報應是《南·北史》所根據的宋、南齊、梁、陳、魏、北齊、周、隋八書所同具的，但《南·北史》却在它們原有的基礎上多所增補，因而迷信色彩更爲突出。例如《南史》《曹景宗傳》敍梁魏鍾離之戰梁軍獲勝的原因，在《梁書》原有記載之外，平白添出梁武帝乞靈於蔣帝神廟，得到蔣帝神助的一段鬼話。《北史》《齊文宣紀》於《北齊書》所記高洋應做皇帝的徵兆之外增出三件，更增出只能做十年皇帝的預兆和預言三件。《北齊書》《斛律光傳》沒有記他死前的凶兆，《北史》却一連記上八件。有的預言還一再重複，如曹普演預言北齊的滅亡，既見於《北史》《高延宗傳》，又見於《綦母懷文傳》。翻開《南·北史》來看，「靈驗」的預言和神奇的故事隨處都有，有的是因襲原書，有的則是它特意增補。所以宋人陳振孫說它「好述妖異、兆祥、謠讖，特爲繁猥」。與此相反，《南·北史》對有關人民起義的史料雖